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82,341	67,711	21.6%
毛利	35,245	23,466	5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941	(13,357)	17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30	8,467	(7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46	(4,551)	362.5%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1.57	(2.14)	
每股股權價值 (港仙)	18.9	16.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7%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5財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82,341	67,711
銷售成本		(47,096)	(44,245)
毛利		35,245	23,466
其他收入	6	40	490
銷售費用		(6,873)	(4,005)
行政費用		(27,618)	(27,085)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3	4,716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11	503	—
匯兌收益／(虧損)		4,268	(4,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	483	1,0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11	—	(960)
其他	6	272	142
經營溢利／(虧損)		11,036	(11,528)
財務收入		289	319
財務成本		(1,384)	(2,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941	(13,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25)	339
年內溢利／(虧損)		9,416	(13,01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公允價值增加		2,318	12,580
— 所得稅影響		(556)	(3,667)
		1,762	8,9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68	(44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30</u>	<u>8,46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946</u></u>	<u><u>(4,551)</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26	(12,826)
非控股權益		<u>(10)</u>	<u>(192)</u>
		<u><u>9,416</u></u>	<u><u>(13,018)</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61	(4,360)
非控股權益		<u>(15)</u>	<u>(191)</u>
		<u><u>11,946</u></u>	<u><u>(4,551)</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1.57</u></u>	<u><u>(2.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95	5,509
使用權資產		7,342	7,644
按金		115	451
其他投資		6,212	5,9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30	—
遞延稅項資產		1,026	964
		<u>40,620</u>	<u>20,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66	31,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73,104	65,558
合約資產	9(b)	3,076	—
可收回稅項		366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8	23,390
		<u>131,530</u>	<u>120,40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	27,546
		<u>131,530</u>	<u>147,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2,620	31,688
合約負債	10(b)	6,906	—
應付股息		4,363	5,5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00	2,000
銀行借款		9,787	19,692
租賃負債		246	1,312
所得稅負債		223	—
		<u>57,145</u>	<u>60,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74,385</u>	<u>87,7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005</u>	<u>108,196</u>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788
租賃負債	—	239
遞延稅項負債	1,220	5,497
其他撥備	527	527
	<u>1,747</u>	<u>8,051</u>
資產淨值	113,258	100,14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106,089	92,961
	<u>112,089</u>	<u>98,961</u>
非控股權益	1,169	1,184
權益總額	113,258	100,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7月21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參考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其他投資的保險合約投資除外。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對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缺少可交換性
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經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下述情況外，經初步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發佈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75,526	64,294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5,100	2,967
	<u>80,626</u>	<u>67,261</u>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715	450
	<u>1,715</u>	<u>450</u>
	<u>82,341</u>	<u>67,711</u>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4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79,024	3,317	82,341
銷售成本	<u>(45,133)</u>	<u>(1,963)</u>	<u>(47,096)</u>
分部業績	33,891	1,354	35,245
毛利百分比	<u>42.89%</u>	<u>40.82%</u>	42.80%
其他收入			40
銷售費用			(6,873)
行政費用			(27,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4,7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503
匯兌收益			4,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83
其他			<u>272</u>
經營溢利			11,036
財務收入			289
財務費用			<u>(1,3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41
所得稅開支			<u>(525)</u>
年內溢利			<u><u>9,416</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3,462	4,249	67,711
銷售成本	<u>(41,004)</u>	<u>(3,241)</u>	<u>(44,245)</u>
分部業績	22,458	1,008	23,466
毛利百分比	<u>35.39%</u>	<u>23.72%</u>	34.66%
其他收入			490
銷售費用			(4,005)
行政費用			(27,0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4,6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0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960)
其他			<u>142</u>
經營虧損			(11,528)
財務收入			319
財務費用			<u>(2,1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57)
所得稅抵免			<u>339</u>
年內虧損			<u><u>(13,018)</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澳洲	33,774	7,444
香港	22,706	17,991
北美	10,891	8,6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54	18,047
其他亞太國家	1,645	427
越南	767	8,432
其他	<u>5,004</u>	<u>6,714</u>
	<u><u>82,341</u></u>	<u><u>67,711</u></u>

- (d)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保險合約項下產生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93	112
香港	1,281	3,180
新加坡	10,388	8,965
澳洲	17,075	896
	<u>28,837</u>	<u>13,153</u>

- (e) 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24,453	—
客戶B	16,555	20,316
客戶C	9,884	—
客戶D	9,483	N/A*

* 由於相應年度的客戶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故而並不適用。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於「隧道」經營分部項下列報。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5,458	42,852
— 存貨撥備	73	605
	<u>45,531</u>	<u>43,457</u>
僱員福利費用	15,083	14,974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	1,867
— 使用權資產	1,429	2,329
	<u>2,862</u>	<u>4,196</u>
短期租賃開支	1,229	33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50	650
— 非審計服務	96	83
	<u>96</u>	<u>83</u>

* 列賬為行政費用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7	63
沒收未領取股息	—	350
租金收入	—	77
其他	3	—
	<u>40</u>	<u>4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		
其他投資增值	149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3	—
	<u>123</u>	<u>—</u>
	<u>272</u>	<u>14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224</u>	<u>(6)</u>
遞延稅項	<u>301</u>	<u>(33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25</u>	<u>(339)</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至30%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426	(12,8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港仙表示)	<u>1.57</u>	<u>(2.14)</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391	67,372
減：虧損撥備	(6,409)	(6,6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982	60,743
應收票據	4,001	1,598
預付款項	673	804
已付按金	9,322	2,356
其他應收款項	944	172
應收增值稅	297	336
	73,219	66,009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115)	(451)
	73,104	65,558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4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795	22,387
31至60日	8,295	1,702
61至90日	1,825	1,102
91至180日	2,613	596
181至365日	2,120	3,484
1年以上但2年內	7,747	8,902
2年以上但3年內	2,838	2,356
3年以上	22,158	26,84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391	67,372
減：虧損撥備	(6,409)	(6,6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982	60,74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629	7,917
減值虧損撥回	(483)	(1,086)
匯兌調整	263	(202)
	<u>6,409</u>	<u>6,629</u>

(b)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開票收入(附註)	<u>3,076</u>	<u>—</u>

附註：

未開票收入產生的合約資產指為換取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須滿足除僅隨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條件。於客戶最終驗收後，合約資產中確認為未開票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37	28,507
應計開支	4,117	2,417
其他應付款項	2,644	76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附註13)	<u>3,522</u>	<u>—</u>
	<u>32,620</u>	<u>31,688</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有6,287,000港元(2024年：6,936,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93	6,059
31至60日	2,943	3,097
61至90日	3,311	2,523
91至120日	887	—
120日以上	10,703	16,828
	<u>22,337</u>	<u>28,507</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買賣鋼構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6,906</u>	<u>—</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1月1日	—	395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395)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鋼構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6,906</u>	<u>—</u>
於12月31日	<u>6,906</u>	<u>—</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4年11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澳元出售位於澳洲的工業物業連同若干機器及設備（統稱「出售物業」）（「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賬面金額為28,506,000港元的出售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重新分類後，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960,000港元，以將出售物業的賬面金額調減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27,546,000港元。出售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屬於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出售事項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於完成日期，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的重估盈餘14,806,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收益50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項目。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及期末股息(2024年：零)。

13. 業務收購

於2025年12月10日(「收購日期」)，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怡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怡豐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現金代價650,000歐元(相等於約5,870,000港元)出售待售股份(即明怡集團有限公司(「明怡香港」)的100%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明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市龐萬力隧道設備有限公司(統稱「明怡集團」)的公允價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存貨	4,297
貿易應收款項	6,548
按金	131
其他應收款項	3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3
其他應付款項	(767)
應計開支	(74)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586

入賬列作業務收購的款項：

	千港元
代價	5,87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0,586)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4,716

就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34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額	<u>(2,255)</u>

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由於賣方的即時現金變現需要，以及本集團有能力與賣方協商出對本集團有利的收購事項條款。

自收購日期起，明怡集團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而為本集團損益帶來虧損22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82,341,000港元及7,65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闡述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日後表現的預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一個啟動逾一年的主要隧道項目於本年度內有所延誤，此外，目前預計其盤形滾刀及零部件的消耗將低於原計劃。然而，於香港啟動的數個新項目已自本年度下半年起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抵銷了上述影響，而此情況預計將持續至2026年。

相反，受房地產市場疲軟及競爭加劇影響，地基業務分部的收入於本年度有所收縮。由於市場參與者爭先競標不斷減少的新項目，本集團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香港市場前景預計將由大型基建項目推動。我們將密切關注與「鐵路發展策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相關的潛在商機，同時維持審慎的競標方式以避免參與不可持續的割喉式價格競爭。

中國市場

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市場的銷售諮詢及訂單有所增加，但於2025年內完成交付的金額相對較少，後續交付將於2026年進行。儘管管理層觀察到隧道市場正逐步復蘇，但我們亦注意到中國市場對隧道產品規格的要求發生了變化。為捕捉中國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了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盤形滾刀及零部件加工廠，並簽訂了一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統稱「收購」)，以獲得特定規格圓盤切割機的生產技術訣竅，以及在中國及新加

坡分銷該等產品的獨家許可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發佈的公告中。此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收購標的的生產能力及已建立的品牌名稱，實現供應鏈穩定性增強及收入多元化，其可輕鬆轉化成為本集團產品的一部分。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努力追回逾期貿易結餘，並於本年度取得可喜的成果，且將繼續與債務人保持定期溝通以加快結算。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海外市場表現有所改善，因為在澳洲獲得了一份規模較大的隧道產品訂單，且另有訂單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交付。憑藉此次收購帶來的新技術與生產能力，我們將加大力度開發產品和工程解決方案，以抓住新加坡的業務機會。本集團正積極拓展不同海外市場，並注意到尤其在澳洲及歐洲大陸的商機正日益增加，預計來年海外市場的表現將會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度收入增加14.6百萬港元或21.6%至8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澳洲、北美洲及香港市場業績顯著改善，但部分增幅被中國市場收入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4。就業務分部而言，由於本集團對競爭激烈的地基業務分部采取審慎態度，本年度逾95%的收入來自隧道業務分部。不同地理區域業務狀況的討論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與產生收入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的成本。本年度銷售成本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4%，其增幅比例低於收入21.6%的增幅，因為一項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交付的主要合約具有更高的技術規格，並帶來了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加之銷售組合不同且本年度內利潤率更高的保養服務及機器租賃收入有所增加。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收入實現增長，毛利率由34.7%上升至42.8%，毛利因而由23.5百萬港元增至35.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約0.5百萬港元及(ii)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約4.7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產品保養及維修成本以及銷售佣金。本年度的銷售費用增加約2.9百萬港元至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成本上升。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入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略有增加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租賃合約到期或即將結束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及(iii)本年度內在中國產生的間接進口關稅。而因本集團的人員及經常開支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所有主要類別行政費用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人民幣及澳元逐漸升值以及歐元匯率大幅波動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整體違約風險，並確定是否需要就此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及其金額。根據相關評估，由於應收款項結餘的未償還結餘及賬齡狀況均有所改善，加之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加快收款速度，故本年度錄得撥備撥回0.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收到出售澳洲物業的所得款項，使現金流入更加充裕。因此，管理層決定減少財務借款，進而降低持續高企的借款利息支出。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財務費用約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由虧轉盈，因此，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0.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所得稅抵免0.3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9.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11.8百萬港元、銷售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匯兌差額收益4.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4.7百萬港元)、減值撥備撥回減少0.5百萬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議價收購收益4.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0.7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撥備增加0.9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澳洲及新加坡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升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1,530	147,947
流動負債	57,145	60,222
流動比率	<u>2.30</u>	<u>2.4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87.7百

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4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30倍(2024年12月31日：2.46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13.8百萬港元，其中約9.8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4.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本集團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定期與銀行合作以重續或修訂融資安排。

本集團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9,787	19,692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	1,788
	<u>9,787</u>	<u>21,480</u>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2.1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99.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1百萬港元超過了銀行借款9.8百萬港元、租賃負債0.2百萬港元及董事墊款3.0百萬港元之和。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相較之下，於2024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7%，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6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99.0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以650,000歐元的價格收購了一家香港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該等公司持有一家位於中國東莞的盤形滾刀生產廠房，主要於中國從事盤形滾刀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此次收購已於2025年12月10日完成，自該日起，被收購實體的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有關此次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董事	8	7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7	8
設計及開發	7	6
技術服務及保養	7	7
財務、管理及營運	17	13
製造	4	—
	<u>50</u>	<u>4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1百萬港元(2024年：15.0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中國以及亞太及其他海外市場國家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給出保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以電子形式(或按要求以印製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